

考前常识充电之刑事诉讼法专题-公务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2/2021_2022__E8_80_83_E5_89_8D_E5_B8_B8_E8_c26_22868.htm

一、重点提示：（一）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：诉讼与诉讼主义、刑事诉讼及其特征、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内容、刑事诉讼程序的意义。（二）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、方法和体系：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、刑事诉讼法学的学习和研究的方法、刑事诉讼法学的体系。（三）刑事诉讼基本规则：法制原则、证据裁判原则、独立行使刑事司法权原则、审判公开原则、诉讼经济原则、权利保障原则、辩护原则、利益规避原则、及时性原则。我国刑事诉讼的特有规则：以事实为根据，以法律为准绳分工负责、互相配合、互相制约、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。（四）刑事诉讼证据：证据概念和基本属性、证据制度的类型。（五）侦查程序：侦查的概念、特征和意义、侦查主体与侦查客体、侦查模式、侦查监督、侦查的发动和终结、侦查行为（六）起诉程序：提起公诉、提起公诉的条件审查起诉决定起诉和案件移送公诉的变更、自诉的原则、自诉案件范围、自诉人及其权利义务。（七）审判程序：审判原则、庭前审查活动、审判方式、我国的刑事审判方式。（八）再审判程序：再审判程序的概念及特征、再审判程序设立的理论依据、上诉审原则、上诉审的提起及审理、生效判决再审。（九）执行程序：节各种刑罚的执行、变更执行的程序。二、相关内容：（一）刑事诉讼法的目的：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，惩罚犯罪，保护人民，保障国家和社会公共安全，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根据宪法

，制定本法。（二）刑事诉讼法中的管辖：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普通刑事案件，但是依照本法由上级人民法院管辖的除外；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刑事案件：1、反革命案件、危害国家安全案件；2、可能判处无期徒刑、死刑的普通刑事案件；3、外国人犯罪的刑事案件；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，是全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性的重大刑事案件；最高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，是全国性的重大刑事案件；上级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时候，可以审判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；下级人民法院认为案情重大、复杂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判的第一审刑事案件，可以请求移送上一级人民法院审判；几个同级人民法院都有权管辖的案件，由最初受理的人民法院审判。在必要的时候，可以移送主要犯罪地的人民法院审判。（三）刑事诉讼法中的回避：审判人员、检察人员、侦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自行回避，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：1、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的；2、本人或者他的近亲属和本案有利害关系的；3、担任过本案的证人、鉴定人、辩护人、诉讼代理人的；4、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，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。（四）刑事诉讼法中的辩护与代理：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除自己行使辩护权以外，还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辩护人。下列的人可以被委托为辩护人：1、律师；2、人民团体或者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所在单位推荐的人；3、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的监护人、亲友。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依法被剥夺、限制人身自由的人，不得担任辩护人。第三十五条辩护人的责任是根据事实和法律，提出证明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无罪、罪轻或者减轻、免除其刑事责

任的材料和意见，维护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的合法权益。公诉案件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，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，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，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。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，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，有权随时委托诉讼代理人。人民检察院自收到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材料之日起三日以内，应当告知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其近亲属、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。人民法院自受理自诉案件之日起三日以内，应当告知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、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。

（五）刑事诉讼法中的证据：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，都是证据。证据有下列七种：1、物证、书证；2、证人证言；3、被害人陈述；4、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供述和辩解；5、鉴定结论；6、勘验、检查笔录；7、视听资料。以上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，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。

（六）刑事诉讼法中的附带民事诉讼：被害人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物质损失的，在刑事诉讼过程中，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；如果是国家财产、集体财产遭受损失的，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的时候，可以提起附带民事诉讼。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时候，可以查封或者扣押被告人的财产。

（七）刑事诉讼法中的期间、送达：期间以时、日、月计算。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算在期间以内。法定期间不包括路途上的时间。上诉状或者其他文件在期满前已经交邮的，不算过期。当事人由于不能抗拒的原因或者有其他正当理由而耽误期限的，在障碍消除后五日以内，可以申请继续进行应当在期满以前完成的诉讼活动。收件人本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

或者拒绝签名、盖章的时候，送达人可以邀请他的邻居或者其他见证人到场，说明情况，把文件留在他的住处，在送达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、送达的日期，由送达人签名，即认为已经送达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